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宜簡字第155號

原　　告　金圓鑫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惠雲

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已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之更正書狀及繕本，或具狀聲請本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提出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鄭達三業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本院於督促程序中雖於108年1月2日以107度司促字第5740號裁定選任被告之股東趙健蓉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然系爭裁定業經本院於108年3月20日以108年度事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撤銷，又本院於108年5月9日以107度司促字第5740號裁定選任被告之股東朱元若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復經朱元若表明無擔任被告特別代理人之意願並提起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則依前揭規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已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之更正書狀及繕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被告如無法定代理人，原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亦得聲請本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併予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昕儒